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463號

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周惠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，但此合意管轄之約束力，僅及於合意管轄約定之當事人，而不及於第三者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銀行）申請信用卡，然未遵期清償，尚積欠信用卡消費款，嗣台北銀行與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銀行）合併，並更名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富邦銀行），台北富邦銀行並將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語。原告固主張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，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

01 院。惟該合意管轄條款係被告與「台北銀行（即合併後之台
02 北富邦銀行）」間之約定，而原告固自台北富邦銀行受讓債
03 權，然此係債權讓與性質，並非契約承擔，原告並非契約之
04 當事人，其與被告間即無合意管轄之約定存在，前開合意管
05 轄約定之拘束力自不及於兩造間。又被告自民國83年間即出
06 境未再入境，已遷出國外，且被告遷出國外前係設籍於臺中
07 市北區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是依首揭民
08 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在我國最後住所地法院即
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
10 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1 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1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18 書記官 林姿儀